债权申报公告

因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决定进行债务清理。请与本集团下属企业有债权关系（含借款、担保等）的各债权人于本公告首次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集团申报有关债权。申报债权时请提交全部债权证明资料（合同文件、付款记录、结算单据等）。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对本集团的债权。

特此公告！

本集团下属企业名单：重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鲁祖庙置业有限公司、重庆英利七牌坊置业有限公司、英利商业地产管理（重庆）有限公司、重庆雄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凯怡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英利广晟五金机电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三亚湾水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英利卓越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重庆英利购物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申报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27351397

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

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3271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326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0.928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9278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0412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1370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1.4093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2.7938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9506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4940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2831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3219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105)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6月1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6月14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所持权益比例达到3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的通知，为实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6月10日起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丰瑞嘉华于2019年6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增持主体：丰瑞嘉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系控股股东中植融云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实施增持计划。

3、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6月12日，丰瑞嘉华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瑞嘉华	2019/6/12	竞价交易	28,000	7.53-7.56	0.01%

5、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植融云	37,279,670	13.30%	37,279,670	13.30%
中植产投	24,585,656	8.77%	24,585,656	8.77%
丰瑞嘉华	14,321,085	5.11%	14,349,085	5.12%
合计	76,186,411	27.18%	76,214,411	27.19%

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除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76,214,411股外，公司股东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861,625股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84,076,046股，占公司总股本30%。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植融云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解直锟先生。

三、后续增持计划

中植融云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9年6月10日起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完成后在宇顺电子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达到宇顺电子总股本的3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宇顺电子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及摘要，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丰瑞嘉华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因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已达到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中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行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分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徐丽红

咨询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电话：0371-6739138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25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职工人数：310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2%；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38%；PAGAC Ⅱ-3（HK）Limited 19.5%；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0.8%；上海沄想通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4%；上海溥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河南睿贤实业有限公司 3.0%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50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增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等。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1.增资达成条件：①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②意向投资人符合募资金额、比例等要求；③各方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并通过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2.增资终结条件：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价格依据本次公开挂牌形成的最终增资结果确定，并据此计算各方持股比例。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 投资人须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币种为人民币（包括跨境人民币）。 2. 意向投资人应在公告期结束且确认将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投资人进行择优后按照《择优方案》的规定向联交所递交《投资确认书》和《竞投文件》。意向投资人数量超过增资人拟引入的投资人数量或持股比例限制的，或者增资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情形，增资人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对投资人进行择优。 3.本次增资交易须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增资人对意向投资人的资格审核并不代表其最终符合新增股东资格。 4. 本次增资将公开引进1家外部投资人。

项目联系人：王迪(央企四部)

联系方式：010-51917888-30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7-29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16

经营范围：医疗科技、生物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品、卫生用品、酒店用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停车场(库)经营，家政服务，会展服务，医疗器械、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以上两项限上门)，计算机维修(限上门)，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及安装(限上门)，空气净化设备、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水质污染防治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照明设备、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0%

上海永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8.1633%（含8.1633%）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设有保留底价，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新建工厂，补充建设资金，加快业务布局。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意向投资方接受增资条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对应资产评估结果，并取得融资方有权批准机构同意，则增资达成。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6.8367%，上海永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45%，新增投资方持股比例8.1633%，最终比例按实际新增注册资本调整。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本次增资将公开引进1家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后的评估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融资方部分股权（增资完成前持有的融资方2.5444%股权），该股权转让项目目前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进行预披露。

项目联系人：王迪

联系方式：010-51917888-30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8-06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蓝晓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根据《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6月12日（T+1日）主持了蓝晓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位尾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9579,4579
末“五”位数	58953,08953
末“六”位数	486582,986582,596717
末“七”位数	1714461,4214461,6714461,,9214461
末“八”位数	64565361,04565361,24565361,44565361,84565361
末“九”位数	173296775,046395751,263701594

凡参与“蓝晓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3,33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蓝晓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9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以及获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34号”），西王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9年6月12日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品种一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8.20%，起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品种二发行规模为零。

特此公告。

发行人：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5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6月14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2019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22.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6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22.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9.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73%。

发行人于2019年6月1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朗进科技”A股883.00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6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6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194,74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2,942,509,500股，配号总数为145,885,01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588501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60.7598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2.2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00.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74250230%，有效申购倍数为3,646.3050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9年6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6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元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5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2,27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54.96元/股。根据《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399.81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4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7863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6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6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789,2789
末“5”位数	27832,47832,67832,87832,07832,97212
末“6”位数	032933,232933,432933,632933,832933,893571,393571
末“7”位数	2842986,4092986,5342986,6592986,7842986,9092986,1592986,0342986
末“8”位数	62385370,65013761,43818289,04475268,22979204

凡在网上申购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48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元利科技”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9年6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2,75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70个入围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在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668,860万股；另有22家投资者管理的23个配售对象未通过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参与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梁勇	梁勇	54.96	120.00
2	彭世勇	彭世勇	54.96	120.00
3	方跃伦	方跃伦	54.96	120.00
4	伍腾	伍腾	54.96	120.00
5	周劲	周劲	54.96	120.00
6	查根楼	查根楼	54.96	120.00
7	周永康	周永康	54.96	120.00
8	侯亮	侯亮	54.96	120.00
9	关烈	关烈	54.96	120.00
10	林川	林川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4.96	120.00
11	邓兆强	邓兆强	54.96	120.00
12	石庭波	石庭波	54.96	120.00
13	陈子芳	陈子芳	54.96	120.00
14	石健均	石健均	54.96	120.00
15	张秋萍	张秋萍	54.96	120.00
16	宁波平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方和多策略对冲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96	120.00
17	宁波平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方和进取2号私募基金	54.96	120.00
18	深圳市伟尔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尔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4.96	120.00
19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宽投望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96	120.00
20	吴茂全	吴茂全	54.96	120.00
21	尚海英	尚海英	54.96	120.00
22	孙凤云	孙凤云	54.96	120.00
23	林妙铃	林妙铃	54.96	12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19年5月13日刊登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234,100	35.00%	1,139,618	50.07%	0.04868082%
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54,670	8.17%	227,336	9.99%	0.04158332%
其他投资者（C类）	380,090	56.83%	909,046	39.94%	0.02391660%
合计	668,860	100.00%	2,276,000	100.00%	0.03402805%

注：表中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8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A类、B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元利科技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中泰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发行人：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